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115-15「演出服務部-專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項目：

演出服務部-專員（非主管職）。

二、工作內容：

(一)場館場地租借服務。

(二)活動前台服務、志工培訓管理。

(三)本中心電子宣傳廣告物製作執行。

(四)藝文刊物製作執行。

(五)藝文駐店規劃管理。

(六)具數位電子媒體宣傳相關實務經驗。

(七)配合業務部門之調整工作或其他業務。

(八)其他臨時交辦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

(九)本職務須配合場館活動夜間及假日調整上班時間。

三、應徵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具語文能力，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具語文能力，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具備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關完整之工作經歷證明或具有相關證照，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者五年以上者。

(二)表演藝術或藝術行政管理相關科系尤佳。

(三)具備表演藝術相關工作經驗及英語專業能力(TOEFL、IELTS、TOEIC)證照者尤佳。

(四)善於團隊合作及跨部門溝通。

四、待遇：

(一)薪資新臺幣 41,000 元至 47,000 元/月。

(二)年終獎金(月薪*1.5 個月/按在職比例)

(三)其他員工相關福利。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文件：填具報名表一份，並檢附學歷及過往重要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採電子郵件或通訊報名：

1.電子郵件：請寄至 hjli@miaobeiac.org 信箱，並註明應徵「115-15 演出服務部-專員」(※檔案請另存為 PDF 檔，並壓縮後使其大小不超過 3MB)。

2.通訊報名：請郵寄至「350024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人事 黎小姐 收」，信封請註明應徵「115-15 演出服務部-專員」。

(三)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考試日期：本中心審查後另行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不再通知。

七、考試項目內容：依中心規定辦理。

八、甄選程序：依中心規定辦理。

九、報　到：錄取人員由本中心書面通知並於限期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

十、洽詢電話：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人事 黎小姐(037)612669 分機 432

或逕上本中心網站 https://miaobeiac.org/查詢。